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日 第

12214

377

本
1
2

各機關函請檢寄

工作報告
統計種刊物
材料

中華民國廿六年

月

日

止 起

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857 号

注

并

[illegible]

建

建設

第一科

文書

華印

存六

華印

16377

鄂岸鹽務辦事處

確礦處

函

處字第

317

號

事由送奉處章程請查照由

華印

查本處奉令成立隸屬鄂岸鹽務辦事處接收前湖北確礦局

繼續辦理惟前湖北確礦局章程有未適合之處業經分別修改呈奉

鹽務總局本年四月十九日訓令銷字第一二八號指令核准施行所有前湖北確

礦局章程自應即行廢止無效除分飭各處遵照外相應檢同奉處章程壹份

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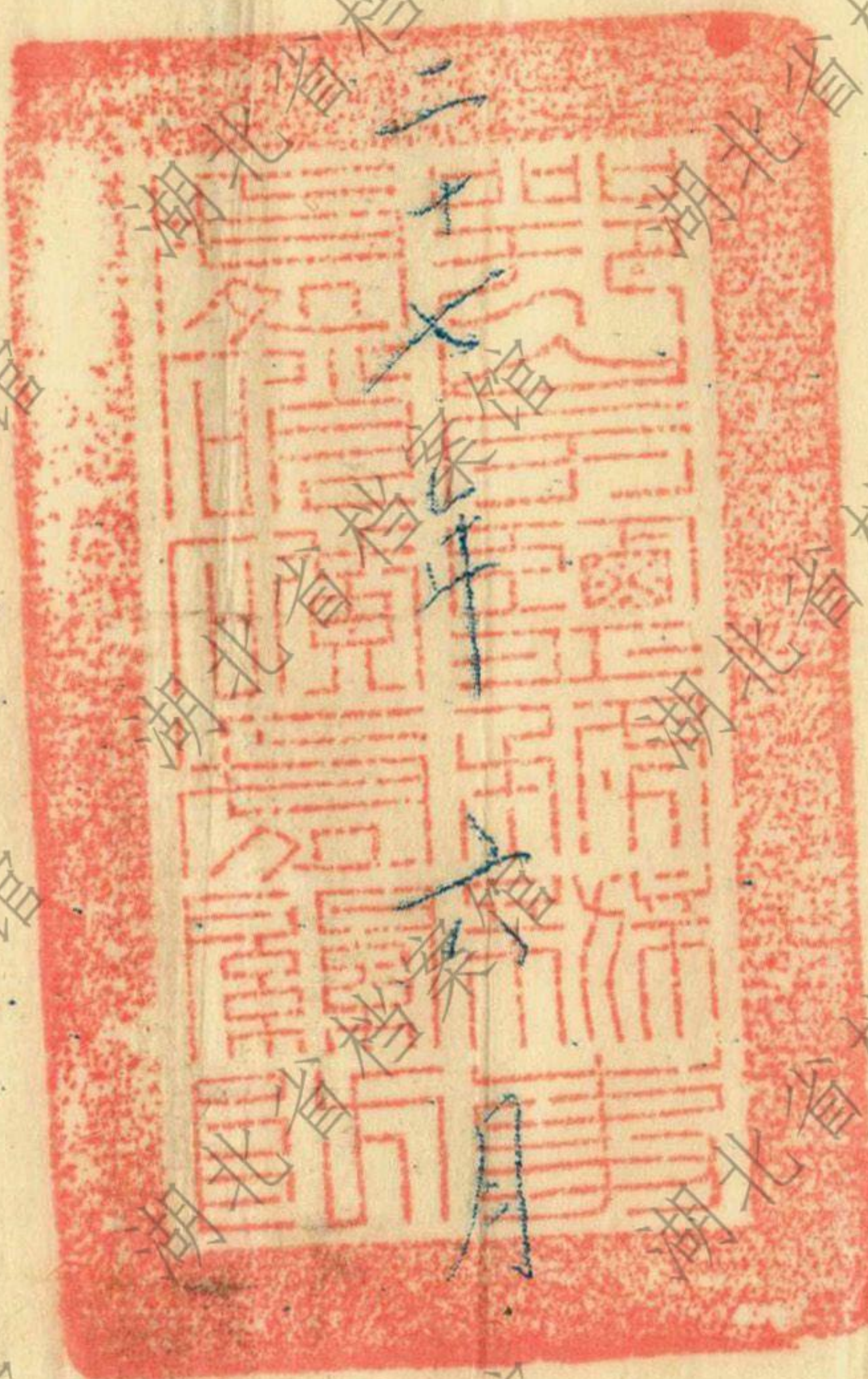
22/4

623412
省建字第 59984 號

中

華

國



拾捌

燕處長汪時中

日

財政部鄂岸鹽務辦事處硝磺處章程

財政部鄂岸鹽務辦事處硝磺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 部頒硝磺管理規則並參酌成案暨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管理之硝磺類物品共計二十七種中英文名稱及化學分子式如左

硝

Saltpetre

KNO_3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KNO_3

鉀硝

Potassium Nitrate

KNO_3

鈉硝

Sodium Nitrate

NaNO_3

智利硝

Chile Niter

NaNO_3

鈣硝

Calcium Nitrate

$\text{Ca}(\text{NO}_3)_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text{Ca}(\text{NO}_3)_2$

空氣硝

Norge Saltpetre

$\text{Ca}(\text{OH})\text{NO}_3$

財政部鄂岸鹽務辦事處硝磺處章程

硝酸鉍	Ammonium Nitrate	NH_4NO_3
硝酸鋇	Barium Nitrate	$\text{Ba}(\text{NO}_3)_2$
硝酸鎢	Strontium Nitrate	$\text{Sr}(\text{NO}_3)_2$
磺	Sulphur	S
鹽酸鉀 (鹽酸加里， 鉀，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KCl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KClO_3
氯酸鹽類	All Chlorates	MClO_3
過氯酸鉀	Potassium Perchlorate	KClO_4
過氯酸鹽類	All Perchlorates	MClO_4
硝酸(硝鎢水)	Nitric Acid	HNO_3
硫酸(即硫鎢水) (或磺鎢水)	Sulphuric Acid	H_2SO_4
紅磷	Red Phosphorus	P
白磷	Yellow Phosphorus	P

二炭炔化合物

All Acetylides

C_2M_2

三氧化鹽類

All Azides

MN_3

爆炸酸鹽類

All Fulminates

$MCNO$

苦味酸鹽類

All Picrates

$C_6H_2(NO_2)_3OM$

墨邊油

Oil of Mirbane

$C_6H_5NO_2$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第三條

本處管理湖北全省硝磺事務於各縣市設立分處及分所分別委辦及包辦

第四條

各包辦分處及分所收售硝磺應各守劃定管轄區域不得有侵越情事但各縣硝磺類

物品用戶及獵戶得直接向本處購用

第五條

包辦分處及分所應按照承包志願書訂定認銷硝磺比額暨證照比額履行不得請求

核減凡屬出產硝磺之分處並應按照規定數量認繳硝磺

第二章 選委

第六條

本處所屬縣市各分處分所除委辦者外餘則一律公開招標包辦

財政部鄂岸鹽務辦事處硝磺處章程

第七條 承包額以本處公佈之各分處銷售比額爲最低包額應以最高包額爲取得當選資格

投標包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投標人應向本處繳納投標證明金五十元領取空白志願書比額表及本章程各一份
遵限投選此項證明金於取得當選資格後准併入保證金內計算如未當選仍由本處
憑原收條如數退還但於本處業已公佈當選而未遵章依限繳納保證金及無合格鋪
保不能承辦者則此項證明金沒收之

第九條

志願書式保證書式及保證金額另定之

第十條

投標人應在志願書上填明承包分處所名稱認銷硝磺斤量及認銷證照數目（出產
硝磺之分處並按照規定填明認繳硝磺數量）簽名蓋章並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經歷通訊處暨永久住址自行封固加蓋火漆遵照規定日期投呈本處

第十一條

投標人經本處公佈取得承包資格日起應於一個星期內照章繳呈保證金及保證書
填具志願書完備承包手續後領取委狀前往接辦如未能依限完備本條各項手續即
取消當選資格另行招標承包

第十二條 承包期限定爲一年（自委任之日起滿足十二個月）承包人如無短少比額及營私舞弊情事中途決不更換但承包人不得中途請求退包如中途呈請退包應照志願書上所認銷全年比額賠繳公家應得之硝磺餘利及證照費

所認銷全年比額賠繳公家應得之硝磺餘利及證照費

第十三條 承包人如短少包額應負責賠繳公家餘利賠繳餘利率按每一會計年度呈奉核准之利率計算之其担保商號有先行代爲賠繳之責任

第十四條 各包辦分處無論何項經費均歸自理不得向本處列報開支

第十五條 收售硝磺規定價格及售價附加運費數目另訂之

第十六條 收售硝磺一律以市秤爲標準

第十七條 包辦分處所向本處領取硝磺照規定價格繳足後即予照發

第十八條 包辦分處所每月售價及附收運費數目應填表呈報本處如逾限不報或違章抬高價格即分別予以處罰究辦

格即分別予以處罰究辦

第十九條 包辦分處所如不能按期領足銷額及繳解硝磺比額本處得派員催提欠比及督解硝磺來往川資歸分處負擔

磺來往川資歸分處負擔

第二十條

每一包辦分處或分所應銷售本處印製之各種證照按本處規定比額由承包人備價請領轉售各分處所不得發行任何證照如有偽造證照或擅發臨時登記及臨時收條情事除由本處先行按其偽造或擅發部分處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外並送法院法辦

第三章 取締

第二十一條

凡需用硝磺類物品之用戶獵戶及硝磺熬戶須先遵照規定章則報請該管硝磺分處所登記轉發本處印製之用戶執照獵戶執照及腰牌熬戶特許證後始得在本省境內購用硝磺類物品或熬煉硝磺及存儲此項證照以每一年份為有效期間期滿應換新照（獵戶執照及腰牌以行獵時期為有效期間大銃自當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小銃自當年十月至次年五月）除向章規定之各種照費（照費分甲種用戶執照每張洋五元乙種用戶執照每張洋三元丙種用戶執照每張洋二元丁種用戶執照每張洋一元獵戶執照每張洋五角熬戶特許證每張洋二角）外發給時不得另收任何費用證照簡章印載於證照背面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熬煉硝磺屬於採礦性質者須先依照礦業法取得礦產權再由本處發給熬戶特許證核准開熬（土法製硝則祇憑本局熬證）所熬得之硝磺應遵規定官價繳由該管分處所收解不得私行販賣熬戶繳硝每百斤附繳硝鹽若干應依照隨硝繳鹽辦法辦理其驗收給價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分處所經收硝磺其質地成分如不合本處規定者成份標準硝百分之八四以上磺百分之九九以上一須重熬提煉所有損耗及用費概歸該管分處所負擔

第二十四條

硝磺類物品用戶停止購用或熬戶停止熬煉時應將原領證照繳由該管分處轉呈註銷不得私相讓受或借用違則罰辦

第二十五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按章科罰外並得勒令歇業

（一）查有買私賣私私熬私運及私藏硝磺類物品行為者

（二）抗不請領證照或過期不換領新證照者

（三）私相借用證照或硝磺類物品者

（四）用以製造違禁物品者

（五）凡貨物須使用硝磺類物品（如葶麻需用磺燠獵物需用硝磺製藥行獵）經查明

有用私行爲者

(六)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

各公司廠號及公家機關需用硝磺類物品經專案核准可自行向外省或外洋購運者於購運前須呈經本處審查轉請核發國民政府硝磺類物品專運護照並由本處填發財政部外字運單俟所運物品到達時應先將照單呈處報請驗明貨與照單相符加蓋本處關防方准報關起卸本處查驗貨照不收任何費用其經過轉口者亦應依照本條規定同受查驗後方准放行如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概予扣留報請核辦

第二十七條

凡購用硝磺類物品必須領有本處之驗票(驗票填發不收費)以憑護運護存貨票不得相離如係運往本省外縣則必須持有財政部內字運單護運否則以私論

第二十八條

凡購用官磺燠蘇(燠蘇每百市斤按最低限度以需磺十二兩之比例計算)應保留驗票俟其蘇網起運須將驗票持至當地分處所換領放行證(放行證不收費)以資查驗放行到達地點時並交查驗員批註或繳銷

第四章 硝酸硫酸公賣

第二十九條

本處設立硝硫酸公賣處定名爲鄂岸鹽務辦事處硝磺處硝酸硫酸公賣處

第三十條 本處所屬各硝磺分處由本處酌令兼辦硝酸硫酸公賣分銷事宜

第三十一條 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所需硝酸硫酸確係自用資為和平工業原料並每次購

領硝酸或硫酸各在一萬斤以上者（此係指每一機關不得以數單位湊集而成）如欲

自行購運經本處核准得按貨本繳納百分之二十五公家餘利及護照運單等費再由

本處轉請核發護照其應繳關稅由承購者自理

第三十二條 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每次購領硝酸或硫酸各不足一萬斤者應遵章向本處

購領公司廠號購領硝酸或硫酸不論數量多寡均應先行請領用戶執照憑照向本處

購用

第三十三條 各需用硝硫酸之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平時應受本處檢查存貨倘有

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第三十四條 硝酸硫酸售價表另定之

第五章 領運及收解

第三十五條 包辦分處請領硝磺時須用本處所發領單加蓋鈐記分處長私章填明數量及領運人

姓名呈請本處核收貨款後即予照發

第三十六條 包辦分處請領硝磺時應由領運人查照核發數量眼同過秤事後倘有短秤折耗情形

概歸分處負責

第三十七條 包辦分處領運硝磺時由本處填發內字運單放行但中途如發生盜賣及其他情事應

由分處負責

第三十八條 委辦分處領運及收解硝磺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包辦分處存儲硝磺應妥慎保管如有損失自行負責

第四十條 凡產硝磺區域之分處收買硝磺時准向熬戶於收價款內扣提百分之八為解繳硝磺之運費及輔助辦公經費但支用後必須呈報收支清單及單據（包辦分處不報單據）

第六章 緝私

第四十一條 各分處所轄區域內緝私事務應由各該分處所自行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聲請就近駐防之鹽務稅警隊協助緝拿

第四十二條 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行為之一者即屬私犯應立予緝拿罰辦

第四十三條 對於硝磺緝私事宜本處及分處得隨時聲請當地縣政府及警察局充分協助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 私硝磺類物品之緝獲除由關稅二機關所緝獲送本處者得依照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第五條辦理外餘均按本罰則辦理

（摘錄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第五條）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經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變價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實墊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憑正式收據）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分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餘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照收後支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烟用紙）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凡未領護照運單或本處驗票私運以及未領証照而私自熬煉或購用硝磺類物品者

除將查獲私貨全部沒收外應按案情輕重照官定售價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若係用以製造危險物品及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原物外應將人犯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法庭治罪

第四十六條 凡未請領証照及抗不換領証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按前條處罰並令照章補領外並按應繳照費科以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凡互相借用硝磺類物品或互相借用證照者一經查覺借用硝磺物品者除硝磺物品沒收外並照借用物品數量之多寡科以與受者各五元至二十元之罰鍰借用證照者除註銷原領證照外並照證照費科以與受者各五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已科罰金未繳足額者得寄押之其不遵罰者得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

緝獲之私販若係赤貧確非製造危險物品而貨物又不滿十斤者除將貨物沒收外量予懲釋

第五十條

凡經緝獲之私案除私硝磺類物品予以沒收外關於私販所有供犯私所用之物品並予沒收

第五十一條

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一)私硝磺類物品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公家餘利及扣緝私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二)充公物(私硝磺類物品以外之充公物)之變價除本條第一款私硝磺類物品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充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

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9
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如毋須扣提本條前款不敷費用亦照此辦理

(三)私硝磺類物品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先提公家餘利再提緝私用費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請

財政部鹽務總局在餘利收入項下核給

(四)賞款按照下列方法支配

(甲)由本處職員或所屬分處分所職員所獲案件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在場緝獲人員不論薪水多寡一律平均分配)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人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

二成

(乙)本處或所屬分處分所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

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立緝獲之案件除私硝磺類物品解送就近硝磺機關核收當地可以銷售者即由該機關變賣否則轉解本處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丁)鹽務稅警單獨緝獲之案件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其分配方法得依稅警原訂緝獲私鹽案件之充賞分配方法辦理)二成發給主辦該私案之硝磺機關按人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配以二成發給報信人如無報信人時則此項二成賞款一併發給緝獲人員充賞至本處或分處臨時請派稅警協助其充賞方法依本條(甲)款之規定併入緝獲人員內共同分配

第五十二條

賞款由本處照章發給之並掣取收條彙案呈送

財政部鹽務總局查核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核准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奉 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